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
「著作合著人證明書」或「共同發明人證明書」

應 考 人 姓 名	中 文		外 文						
送 審 之 代 表 著 作 (或 發 明) 名 稱	中 文		外 文	出 版 發 表 (或 取 得 專 利 證 書) 日 期					
合 著 人 (或 共 同 發 明 人) 簽 章 確 認 , 並 聲 明 放 棄 以 該 著 作 (或 發 明) 為 代 表 著 作 (或 發 明) 送 審 之 權 利	1	合 著 人 (共 同 發 明 人)	簽 章	2	合 著 人 (共 同 發 明 人)	簽 章	3	合 著 人 (共 同 發 明 人)	簽 章
	4	合 著 人 (共 同 發 明 人)	簽 章	5	合 著 人 (共 同 發 明 人)	簽 章	6	合 著 人 (共 同 發 明 人)	簽 章
應 考 人 請 具 體 說 明 其 參 與 部 分 及 貢 獻 比 例	參 與 部 分								貢 獻 比 例
聲 明 事 項	本 人 對 本 證 明 書 各 欄 所 填 寫 資 料 均 為 事 實 , 如 有 不 實 或 隱 瞞 情 事 , 應 負 法 律 責 任 。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摘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重要條文：

第 3 條第 2 項：前項著作由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合著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第 4 條第 2 項：前項發明由二人以上共同為之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第一發明人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敘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共同發明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發明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

應考人簽章：_____